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12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
董事會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方益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

公司秘書

梁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頁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221,6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1,649,000港元)及毛利**95,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459,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8%及1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哈爾濱松江，「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以及**King Gold Investment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所產生之營業額中度增加兩者結合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10,8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82,109,000港元)。特別是，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57,913,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57,91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6,832,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13,466,000**港元)、存貨減值虧損**13,018,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9,799,000**港元)，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7,874,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5,512,000**港元)；及2)對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金額為**146,780,000**港元之一次性其他收益交易，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有關其他收益，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鋁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50,7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004,000港元)及**6,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已由二零一一年之**94,004,000**港元減少**46%**至二零一二年之**50,761,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鋁鐵之銷量由二零一一年之**605**噸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385**噸，以及鋁鐵因受國際市價所影響而令售價下跌所致。基於近期鋁鐵價格相對低落，哈爾濱松江集團管理層已策略性地減低銷售力度，靜待市價回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鋁鐵之平均售價下跌至約每噸**131,847**港元(二零一一年：每噸**155,379**港元)。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72,01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40,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平均毛利率為**20%**(二零一一年：2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年內之勞工成本增加而令鋁鐵生產成本上升及鋁鐵售價下跌所致。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170,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645,000港元)及**13,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6,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集團帶來**170,87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一年：147,645,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1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內中國市場之分銷網絡擴大所致。King Gold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為**86,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170,000港元)。茶葉產品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再加上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原材料即茶葉)成本不斷增加，令本集團之茶葉業務之毛利率進一步縮減。平均毛利率為**50%**，較去年之平均毛利率**57%**下跌**7%**。



業務回顧(續)

年悅集團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視頻服務，其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網絡電視業務已開始產生營業額。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網絡電視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將會有所增加。年悅及其附屬公司(「年悅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15,000港元及13,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42,543,000港元)。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貶值。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97,7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393,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減值及出售之淨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997,0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5,415,000港元)及327,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8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2，而去年年終則為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7,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829,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67,4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56,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以人民幣列值之其他貸款6,4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59,000港元)，其中1,227,000港元為免息，而5,265,000港元則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3.0%(二零一一年：1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18,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8,000港元)及19,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17,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2名及938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45,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付款(二零一一年：29,768,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地及國際鉬鐵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繼續緩步增長，而鉬鐵價格近年來均維持於較低水平。儘管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仍能維持穩定之礦產量，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便捉緊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同時，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放緩鉬鐵之銷售，直至市價大致回穩為止。

茶葉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透過開設數間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等新店舖，提高市內或區內之店舖數目，以維持地區優勢。展望將來，為改善盈利能力及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茶葉產品，以及發展嶄新獨家茶葉產品，並透過成立更多連鎖店，擴充其市場銷售渠道。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多受歡迎之日本動畫，提升其內容庫存，並分銷給其他網絡電視公司。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中國內地及美國之未來經濟前景均為樂觀。此外，商品市場定必受惠於美國量化寬鬆及日本貨幣寬鬆政策。本集團有信心可透過增強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程序及推廣有效之成本控制及改善資本使用，而提升本集團之經濟利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積極推行發展策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能力，以及於所有業務分部增取市場份額，為本集團之股東產生最大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勤奮及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游憲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游憲生

游憲生博士(「游博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本公司主席，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游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游博士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游博士亦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復旦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游博士從事地質勘察工作將近二十年，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建省地質石油隊參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第二水文地質大隊隊長及福建省地質工程勘察總公司總經理。游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委任為福建省龍岩地區行政公署副專員、專員，福建省龍岩市人民政府市長，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獲委任為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加入本公司前，游博士為福建海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守武

陳守武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之主席。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礦產資源勘探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地質科學碩士學位，更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在 **Standard Bank** 工作，擔任礦業及金屬部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曾先後在投資銀行公司匯富集團擔任高級礦業分析員、在創業基金公司 **Golden China Management Inc.** 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在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採礦業務之上市公司金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GCX**) 擔任產業投資經理。陳先生在中國貴金屬業積逾十年經驗，曾為中國黃金學會理事以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瀋陽地質礦產研究所研究員。陳先生為 **Fortune Minerals Limited**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續)

王輝

王輝先生(「王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哈爾濱松江之總顧問，主要協助哈爾濱松江評估及物色探礦及採礦項目、評估開採作業規模及改善當時仍為國有企業之公司管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哈爾濱松江之職責擴展至制定及執行哈爾濱松江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帶領哈爾濱松江之業務增長。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十七年。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方益全

方益全先生(「方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畢業於福建醫科大學，為高級經濟師。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共產黨，並於同年晉升為共產黨軍官。方先生在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參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授二等功及三等功獎章。方先生具備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而其多年來之管理佳績更獲中國政府所認同。任職中國人民解放軍期間，方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之福建閩清製藥廠工作，任職廠長、黨委書記及法人代表。在其任內，福建閩清製藥廠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及南京軍區頒授多個獎項。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方先生曾於福建經協集團公司出任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一九九六年，方先生被中央軍委授予大校軍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 University of Science 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已於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張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張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函件，張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240,000 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除牌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函件，朱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80,000 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香民

林香民先生(「林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礦業安全生產專家。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主修採煤系。林先生曾於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擔任教授，並在該學院教學三十二年。任教福州大學期間，林先生主要從事礦井開拓開採，礦井安全及通風，工業防火與防爆等的科研及教學工作。林先生現為福建省煤礦安全生產專家組專家。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百名管理創新傑出人物」榮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函件，林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 180,000 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尹光遠

尹光遠先生(「尹先生」)，49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省人民警察學校及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專業。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處長，二零零五年出任哈爾濱松江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出任總經理，並由二零零八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尹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管理。尹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喬洪波

喬洪波先生(「喬先生」)，48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副總經理及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採礦專業，為採礦高級工程師。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入職松江銅礦、一九九六年出任阿城市小嶺鐵鋅礦副礦長、一九九八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生產處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助理兼任松江鋁業公司專案副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現有職位。喬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礦山工作經驗，是項目管理及礦山工程專業技術專家，具有豐富的地質採礦、礦山管理及建設經驗，精通項目管理流程和技術創新，並獲黑龍江冶金系統科技進步三等獎。喬先生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指導工作。喬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曲彥春

曲彥春先生(「曲先生」)，41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之副總經理及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黑龍江礦業學院經貿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科員、一九九九年出任松江銅業集團財務處處長、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松江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處處長、由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現有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哈爾濱松江之董事。曲先生擁有十七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現負責哈爾濱松江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曲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36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之原則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之守則之多項新規定(「新守則」)連同前守則統稱為「守則」，以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方益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游憲生	12/12
陳守武	12/12
王輝	12/12
楊國權	(附註) 0/12
方益全	12/12
張家華	12/12
朱耿南	10/12
林香民	12/12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已暫時停止。

年內共舉行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游憲生	2/2
陳守武	2/2
王輝	1/2
楊國權	(附註) 0/2
方益全	1/2
張家華	2/2
朱耿南	1/2
林香民	1/2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已暫時停止。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專業發展計劃之個別參與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專業發展性質
游憲生	出席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陳守武	出席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王輝	出席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楊國權	出席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方益全	出席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張家華	出席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朱耿南	出席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林香民	出席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班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游憲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調任本公司主席。陳守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之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權，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之薪酬；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家華	3/3
朱耿南	2/3
林香民	3/3
楊國權	(附註) 0/3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起，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已暫時停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附註)	人數
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7
1,0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5

附註：酬金包括股份付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續)

5.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在建議作出董事會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之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被委任之董事之角色及所需具備之能力編制說明文件；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家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1/1
朱耿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林香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續)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年內，董事會亦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張家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香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續)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十二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委任外聘專業人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張家華	12/12
朱耿南	10/12
林香氏	12/1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430
審閱中期業績	550
其他	85
	<hr/> <hr/> 2,065

公司秘書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小姐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而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有關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之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疑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股東可將其他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enquiry@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政策旨在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作為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主要步驟之一部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及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檢討報告識別了若干內部監控之不足，並載有向本公司提出之建議，而本公司已隨之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委聘外聘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就實施於檢討報告內訂明，並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該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跟進檢討，並確認本公司已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重大不足所提出之所有建議。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游憲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 35 至 11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39 至 40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 32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16,000 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集團於年內之繳入盈餘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39 至 40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游憲生

(主席)

陳守武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

(財務總監)

方益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林香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游憲生博士、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游憲生博士、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已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百分比
董事		
游憲生	90,000,000	0.98%
陳守武	90,000,000	0.98%
王輝	50,000,000	0.55%
楊國權	90,000,000	0.98%
朱耿南	6,000,000	0.07%
林香民	6,000,000	0.07%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50,000,000	0.55%
喬洪波	12,000,000	0.13%
曲彥春	12,000,000	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 1)
黃肖峰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33,334,286 (附註 2)	17.87%
	受控法團權益	優先	476,190,000 (附註 2)	12.6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優先	3,300,000,000 (附註 3)	87.39%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視何者適用而定)總數分別 9,138,782,211 股及 3,776,190,000 股計算。
- 此等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 100%。有關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根據名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 及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名階有限公司收購合共 70 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 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913,878,2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40,000,000	—	—	—	4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151,000,000</u>				<u>151,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55,000,000</u>				<u>55,0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u>26,600,000</u>	—	—	—	<u>26,600,000</u>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前董事(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u>9,000,000</u>	—	—	—	<u>9,000,000</u>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其他(附註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u>50,000,000</u>	—	—	—	<u>50,000,000</u>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291,600,000</u>	<u>—</u>	<u>—</u>	<u>—</u>	<u>291,60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年初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年終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憲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0	—	—	—	20,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王輝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5,000,000	—	—	—	2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79,000,000</u>				<u>79,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9,000,000</u>				<u>9,000,000</u>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u>33,400,000</u>	—	—	—	<u>33,4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前董事(附註6)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2)	<u>6,000,000</u>	—	—	—	<u>6,0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127,400,000</u>	—	—	—	<u>127,400,000</u>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於年初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之日每股股份市值	*購股權行使時每股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惠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王輝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30,000,000	—	—	—	3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1,000,000	—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1,000,000	—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102,000,000				102,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44,300,000	—	—	—	44,3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前董事(附註7)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3,000,000	—	—	—	3,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其他(附註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3)	210,000,000	—	—	—	2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369,300,000	—	—	—	369,3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
-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5. 5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位首席顧問及一間顧問公司。
6.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7.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林明勇先生，而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陳思翰先生，而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吳慈飛先生，而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8. 2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顧問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項目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0%	
五大客戶總計	40%	
最大供應商		4%
五大供應商總計		15%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及 32。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120 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董事會報告書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審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中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中磊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中磊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游憲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35 至 119 頁的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北特鋼」)為貴集團鉬分部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25,370,000港元或11%，以及其貿易應收賬款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4,852,000港元或74%。因此， 貴集團承受之經營風險及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對東北特鋼之依賴所致。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21,646	241,649
銷售成本		(126,623)	(136,190)
毛利		95,023	105,459
其他收入	8	12,658	11,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2,017	257,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121)	(51,275)
行政費用		(85,771)	(127,136)
財務成本	10	(23,206)	(27,476)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4	(57,913)	(11,781)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018)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16,832)	—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7,87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037)	157,104
所得稅抵免	11	1,804	6,26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20,233)	163,369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扣除所得稅)	12	—	11,54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120,233)	174,9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925	(2,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4	(39,819)	(136,12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4,109)	(1,47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31,003)	(140,45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1,236)	34,4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10,858)	70,561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1,54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858)	82,109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375)	92,808
<hr/>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0,233)	174,917
<hr/>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892)	(56,650)
非控股權益		(7,344)	91,117
<hr/>			
		(151,236)	34,467
<hr/>			
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21) 仙	0.90 仙
<hr/>			
攤薄(港仙)		(1.21) 仙	0.70 仙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1) 仙	0.77 仙
<hr/>			
攤薄(港仙)		(1.21) 仙	0.61 仙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9,237	133,919
預付租賃款項	18	31,104	29,7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	—
商譽	20	88,295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21	154,017	159,032
生物資產	22	8,043	12,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128,149	222,092
		528,845	645,33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72,731	182,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160,757	135,033
預付租賃款項	18	532	3,562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27	17,084	16,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17,073	152,829
		468,177	490,0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281,887	254,446
稅項負債		59,543	61,198
銀行借貸	31	67,496	32,956
其他借貸	32	1,754	1,221
撥備	33	5,924	6,428
		416,604	356,249
流動資產淨額		51,573	133,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0,418	779,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	61,533	53,835
其他借貸	32	4,738	5,238
撥備	33	73,746	104,060
遞延稅項負債	35	6,156	8,30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6	53,912	76,52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7	52,702	52,338
		252,787	300,299
		327,631	478,8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4,165)	(629,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713	284,037
非控股權益		187,918	194,830
		327,631	478,86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35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游憲生
董事

陳守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7)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精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4,396	22,282	46,071	175,948	405,639	(6,045)	(5,118,097)	420,660	78,607	499,2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82,109	82,109	92,808	174,917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1,506)	—	—	(1,506)	(1,336)	(2,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	—	—	—	—	(136,129)	—	—	—	(136,129)	—	(136,12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1,124)	—	(1,124)	(355)	(1,47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36,129)	(1,506)	(1,124)	—	(138,759)	(1,691)	(140,45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36,129)	(1,506)	(1,124)	82,109	(56,650)	91,117	34,467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29,768	—	—	—	—	29,768	—	29,768
非控股股東豁免貸款(附註30)	—	—	—	—	37,833	—	—	—	—	—	37,833	28,540	66,3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541)	—	—	—	(147,033)	—	—	(147,574)	(3,434)	(151,008)
轉撥(附註(a)及(b))	—	—	—	1,231	2,589	—	—	—	—	(3,82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2,704	75,839	39,819	257,100	(7,169)	(5,039,808)	284,037	194,830	478,8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7)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精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2,704	75,839	39,819	257,100	(7,169)	(5,039,808)	284,037	194,830	478,8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10,858)	(110,858)	(9,375)	(120,233)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9,882	-	-	9,882	3,043	12,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39,819)	-	-	-	(39,819)	-	(39,81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3,097)	-	(3,097)	(1,012)	(4,1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39,819)	9,882	(3,097)	-	(33,034)	2,031	(31,00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39,819)	9,882	(3,097)	(110,858)	(143,892)	(7,344)	(151,236)
轉撥(附註(a)及(b))	-	-	-	-	1,307	-	-	-	-	(1,739)	(432)	43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4,011	75,839	-	266,982	(10,266)	(5,152,405)	139,713	187,918	327,631

附註：

- (a)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b) 根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佈有關採礦業之《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二零一一年：《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037)	157,10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1,54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957)	(5,920)
利息開支	10	23,206	27,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4,379	17,0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48	5,8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	2,854	3,104
貸款利息豁免		—	(1,149)
其他應付款項負債豁免		—	(2,731)
撥回為購買成本之費用		—	(50,44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收益	22	4,063	(1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8,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5,411	(38,4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91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7,913	11,781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		—	34,292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33	(41,121)	(42,493)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費用		—	29,768
政府補助		(5,264)	(4,21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597	4,131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874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6,832	—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018	—
撇銷存貨		5,3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867)	(3,6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914)	(5,309)
存貨增加		(17,383)	(17,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6,453)	(44,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0,736	(17,582)
撥備增加		6,010	3,595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8,004)	(81,5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653)	(4,08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41,657)	(85,6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93)	(37,529)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1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88)	(1,740)
先前撤銷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	9	—	50,449
購買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85,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2,578
已收利息		5,103	5,920
動用撥備		(771)	(3,443)
已收政府補助		4,569	12,9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39,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19,249	38,566
(用於)產生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631)	31,10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78,140)	(82,645)
已付利息		(12,650)	(14,697)
償還其他借貸		—	(14,169)
新籌集銀行借貸		112,714	32,956
借出短期貸款		—	(16,230)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84,127)
產生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924	(178,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6,364)	(233,46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829	391,894
匯率變動影響		608	(5,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73	152,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鋁、茶葉產品之銷售，以及網絡電視廣播。本集團亦曾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追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與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已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人士之非貨幣投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指引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與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不會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前或扣除稅項)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轉變乃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 (IFRIC) — 詮釋第 20 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 (IFRIC) — 詮釋第 20 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地面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之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地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列賬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且根據其組成一部份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 (IFRIC) — 詮釋第 20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首次應用香港 (IFRIC) — 詮釋第 20 號之實體已獲提供具體過渡條文。然而，香港 (IFRIC) — 詮釋第 20 號必須於生產剝採成本產生或之後開始之最早呈列期間應用。董事預期，該詮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董事現正評估採納該新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估計之變動

土地充填費撥備

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土地充填之未來現金流量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有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該土地充填之負債。然而，只要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則相關成本之估計亦可能須在短期內改變。撥備會定期檢討，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有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責任之現值。

年內，鑒於現時若干適用情況及相關成本之過往付款記錄，董事認為1)土地充填實際所需土地面積應較釐定首日小；2)有關土地充填工作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將較原本估計者有所減少，因此彼等已修改其對i)貼現率由8.34%更改至5.02%，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所指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及ii)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後產生之土地充填費餘下未來現金流量將由約95,75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471,000元)至約57,2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687,000元)之估計。

因此，本年度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約為41,121,000港元。

年內，土地充填費之撥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會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得於往後之呈報日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會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已出售，則上述處理方法乃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呈報期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所佔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算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其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之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算，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予以追溯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取得之租賃獎勵用於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扣減項目確認，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兩項因素均清楚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所獲取利益公平值之比例分派。

租金能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在土地與樓宇因素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賬及按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其中部份之貨幣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該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股本內，且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股本重新分類為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計入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算。

倘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事項)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不構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就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在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有關時間為止。特定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則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有系統地於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補助金擬補助之相關成本開支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本集團將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呈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所有界定退休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乃即時確認，惟以經已歸屬之福利為限，否則會於平均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歸屬為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承擔乃指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並經就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以及按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扣減。按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限於過往服務成本，另加可動用退款現值及對計劃之未來供款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前提是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本集團管理並參與農業活動之植物，以將生物資產轉為可售生物資產、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及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生物資產的預期淨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釐定預扣稅率折讓之現值，或按經參考農作物之品種、生長狀況、已產生成本及預期收成之市價而釐定。

農產品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成本進行初步計量。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計量。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成本乃視作進一步加工之農產品之成本。

於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或因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財政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期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下：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之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ii)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於勘探及評估期內，攤銷費用乃入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部份成本。

另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品牌)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攤銷，以及找尋礦物資源及釐定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倘能確認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則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未能盡列)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或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所產生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或規劃；或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訂，並按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有效期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大部份之費用及利率差價)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淨溢利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在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份；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持作買賣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等項目時指定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有關，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為將予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呈報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被視為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跡象。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包括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由於金融困境而消失。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另外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逾期付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賬款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之減值虧損有所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則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之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已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個別於初步確認時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有關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倘利息付款並非酌情作出，則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股份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隨後期間，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解除確認外，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法律及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可作出責任之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呈報期末為抵償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使用抵償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若幾乎可肯定償付款項將予收取，而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應收賬款乃確認為一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撥備乃以根據中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就通脹調高，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土地充填負債。本集團之土地充填費用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

僱員及其家屬之家屬區成本撥備乃以對維持僱員及其家屬住處之基本公用設施供應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就通脹調高之未來現金開支估計其負債，再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須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從而估計其負債。該等福利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商譽(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減值測試中，本集團釐定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之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於附註26。

退休後福利撥備

退休後福利撥備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呈報期末進行精算估值。估值中運用多項精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貼現率乃根據管理層對本地高質素公司債券之檢討釐定。僱員流失率乃按本集團之過往趨勢釐定。倘實際比率與假設不同，則撥備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年內之退休後福利撥備變動載於附註33。

生物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參考茶樹之市場定價、栽培範圍、品種、生長狀況、所涉及之成本及預期收成及／或專業估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生物資產估值模式之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茶葉產品、鉬之營業額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茶葉產品	170,870	147,645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15	—
銷售鉬	50,761	94,004
	221,646	241,649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二零一零年之新分部以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開始)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詳述於附註12)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70,870	50,761	15	221,646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3,733)	6,362	(13,836)	(21,207)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53
— 其他				1,806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3,759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75,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 款項之虧損				(5,411)
財務成本				(23,206)
不可分攤開支總額				(104,589)
除稅前虧損				(122,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鋁 千港元 (重列)	網絡電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147,645	94,004	—	241,649
業績				
分部溢利	16,369	45,897	42,543	104,809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6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6,7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 款項之收益				38,4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52
— 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				2,731
— 其他				984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194,862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15,091)
財務成本				(27,476)
不可分攤開支總額				(142,567)
除稅前溢利				157,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誠如附註4所述，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並無分攤中央行政開支、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獲豁免貸款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及財務成本之每個分部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衡量基準。

附註：於釐定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於分部分析計入約41,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93,000港元)之「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附註9)。

有關收購網絡電視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約57,93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部份還款約50,44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950,000元)，並已於釐定網絡電視業績時確認該結餘之減值虧損撥回。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50,216	318,130	25,055	793,401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49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92
— 其他				15,180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203,621
資產總值				997,022
分部負債	141,518	458,350	3,344	603,212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11,559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702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66,179
負債總額				669,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重列)	鋁 千港元 (重列)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7,622	346,060	38,700	812,382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92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24
— 其他				15,017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323,033
資產總值				1,135,415
分部負債	106,739	476,098	3,451	586,288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16,004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338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70,260
負債總額				656,548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歸屬於分部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若干稅項負債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鉛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7,525	15,561	1,648	44,734	47	44,781
折舊及攤銷	6,741	10,905	745	18,391	690	19,08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340	656	1,601	6,597	—	6,59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撥回	(5,671)	(196)	—	(5,867)	—	(5,8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874	7,874	—	7,874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515	12,503	—	13,018	—	13,01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832	—	—	16,832	—	16,832
撇銷存貨	5,337	—	—	5,337	—	5,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	—	—	5,411	5,411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57,913	57,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39,819	39,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						
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35,506	22,732	2,632	60,870	40	60,910
折舊及攤銷	9,927	12,609	474	23,010	2,951	25,96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69	2,762	—	4,131	—	4,13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撥回	(2,501)	—	—	(2,501)	(1,148)	(3,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	(38,447)	(38,447)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1,781	11,7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36,129	136,12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而並未計入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香港、歐洲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0,787	1,422	9,393	—	44	221,646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388,137	12,559	—	—	—	400,69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25,066	175	14,322	2,086	—	241,64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10,030	13,208	—	—	—	423,23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43,250	47,824
客戶 B ²	25,370	79,682

¹ 來自茶業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鉬產品之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53	2,568
出售廢料之收入淨額	—	51
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811	298
存貨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26)	3,193	—
政府補助(附註)	5,264	4,211
獲豁免貸款利息	—	1,1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352
其他	1,437	248
	12,658	11,87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收到政府之補助約4,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30,000港元)作為財務資助。政府補助於收訖後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	—	2,731
以前撇銷之可收回稅項撥回	—	8,128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附註3及33)	41,121	42,493
匯兌收益淨額	370	2,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5,411)	38,447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虧損)收益	(4,063)	1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91)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	—	(34,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	146,780
確認購買成本為費用(附註7)	—	50,449
	32,017	257,436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長期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及撥備	10,556	12,47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222	5,458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附註37)	8,294	8,232
其他借貸利息	134	1,309
	23,206	27,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298
	—	3,314
遞延稅項：(附註 35)		
本年度	(1,804)	(9,579)
所得稅抵免	(1,804)	(6,265)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星」，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 50% 減免。武夷星於二零一一年處於其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武夷於二零一一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2.5% (即標準稅率之 50%) 計算。於二零一二年，武夷星之中國所得稅乃按 25% 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037)	157,104
按國內所得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30,509)	39,2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82	45,956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75)	(137,2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70	59,42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4,752	(9,74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6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24)	(57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1,804)	(6,265)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該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興安盟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興安盟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收益(附註39)	11,548

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行政費用	—
本年度溢利	—

興安盟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之貢獻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之貢獻：	
來自興安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9,547	19,498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35,168	30,798
其他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088	652
總僱員成本	45,803	50,94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597	4,131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018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867)	(3,6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54	3,1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48	5,83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30	1,500
— 非核數服務	550	1,0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6,623	136,190
撇銷存貨	5,3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79	17,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35	59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26	7,784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f)	635	700
股份付款	—	10,073
退休福利供款	351	347
	9,547	19,498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一年：十一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f)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游憲生	—	1,500	—	—	75	1,575
執行董事						
王輝	—	1,198	100	—	24	1,322
楊國權	—	1,500	125	—	81	1,706
陳守武	—	1,500	125	—	81	1,706
方益全(附註a)	—	360	—	—	15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125	—	—	—	—	125
林香民	125	—	—	—	—	125
張家華(附註e)	185	—	—	—	—	185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	910	124	—	25	1,059
喬洪波	—	625	87	—	25	737
曲彥春	—	533	74	—	25	632
	435	8,126	635	—	351	9,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附註f)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游憲生	—	1,500	200	2,627	85	4,412
執行董事						
王輝	—	1,193	—	876	22	2,091
楊國權	—	1,500	250	2,627	87	4,464
陳守武	—	1,500	250	2,627	87	4,464
方益全(附註a)	—	38	—	—	—	38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附註b)	119	—	—	88	—	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附註c)	108	—	—	88	—	196
吳慈飛(附註d)	108	—	—	88	—	196
朱耿南	120	—	—	88	—	208
林香民	120	—	—	88	—	208
張家華(附註e)	19	—	—	—	—	19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	903	—	876	22	1,801
喬洪波	—	621	—	—	22	643
曲彥春	—	529	—	—	22	551
	594	7,784	700	10,073	347	19,498

附註：

- (a) 方益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b) 林明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c) 陳思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d) 吳慈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e) 張家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f) 與表現掛鉤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釐定。

陳守武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薪酬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事項內。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由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858)	82,1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8,23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110,858)	90,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	3,776,19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12,914,9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858)	82,10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1,54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110,858)	70,5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8,23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110,858)	78,793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一致。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會導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每股0.13港仙)，而二零一二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每股0.0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1,54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井結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409	426,535	106,229	14,754	13,737	34,733	667,397
匯兌調整	2,417	11,810	3,607	427	450	167	18,878
添置	—	21,981	4,719	653	890	9,286	37,529
出售附屬公司	—	(28,239)	(23,682)	(38)	—	—	(51,959)
出售	—	(32,055)	(7)	(46)	(2,569)	—	(34,6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826	400,032	90,866	15,750	12,508	44,186	637,168
匯兌調整	487	2,531	600	214	82	68	3,982
添置	841	3,042	2,926	158	2,235	35,291	44,493
轉撥	10,316	2,328	—	—	—	(16,790)	(4,146)
撇銷	—	(67,803)	(17,085)	—	(109)	(33,477)	(118,474)
出售	—	(24,279)	(98)	(385)	(1,314)	(6,369)	(32,4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70	315,851	77,209	15,737	13,402	22,909	530,5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803	343,566	101,960	6,414	4,492	33,477	555,712
匯兌調整	2,167	9,217	3,613	645	317	—	15,959
本年度開支	253	9,202	4,158	1,630	1,783	—	17,02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7,611)	(23,682)	(38)	—	—	(51,331)
出售時對銷	—	(31,897)	(6)	(33)	(2,181)	—	(34,1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223	302,477	86,043	8,618	4,411	33,477	503,249
匯兌調整	450	1,973	568	118	31	—	3,140
本年度開支	1,820	7,537	1,289	1,209	2,524	—	14,379
撇銷	—	(67,803)	(17,085)	—	(109)	(33,477)	(118,474)
出售時對銷	—	(6,743)	(56)	(71)	(915)	—	(7,78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832	—	—	—	—	16,8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93	254,273	70,759	9,874	5,942	—	411,3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7	61,578	6,450	5,863	7,460	22,909	119,2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	97,555	4,823	7,132	8,097	10,709	133,919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8,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附註3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12,433	12,876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49,145	84,679
	61,578	97,55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均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礦井結構	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生產單位
樓宇	土地租期或8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2至14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位於武夷山及哈爾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5,648,000港元)及14,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10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之申請仍在辦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已取得該等位於哈爾濱之樓宇之實益所有權，不久將來亦可取得房產權。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位於武夷山之樓宇進行檢討，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樓宇之擁有權證，故釐定若干該等資產為已減值。因此，已就樓宇確認減值虧損16,832,000港元，並用於茶葉產品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2	3,562
非流動資產	31,104	29,728
	31,636	33,290

預付租賃款項乃以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預付租賃款項於其租期攤銷。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 19,71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0,117,000 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詳情於附註 31 披露。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250
匯兌調整	1,5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815
匯兌調整	3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31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6,250
匯兌調整	1,5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815
匯兌調整	3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已於過去年度在中國內蒙古及黑龍江省若干位置進行勘探。於二零零八年，勘探及評估資產均全數減值，惟管理層相信其將於日後繼續勘探仍屬可行之若干礦場除外。於二零零九年，管理層認為因經濟環境不利，進一步持續勘探對商業而言並非有利。由於可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機會不大，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決定將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減值虧損約 11,580,000 港元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38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9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3。

2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b)	勘探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附註c)	網絡電視 平台 千港元 (附註d)	森林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31,884	15,465	79,374	2,594	—	3,429,317
匯兌調整	117,149	523	23	112	—	117,807
添置	—	—	186	1,554	9,641	11,381
出售附屬公司	(4,553)	—	—	—	—	(4,5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44,480	15,988	79,583	4,260	9,641	3,553,952
匯兌調整	23,134	106	1	24	51	23,316
添置	—	—	288	—	—	288
轉撥	—	—	—	4,146	—	4,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7,614	16,094	79,872	8,430	9,692	3,581,7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26,219	15,465	44,091	—	—	3,285,775
匯兌調整	109,054	523	—	2	—	109,579
本年度開支	2,945	—	—	128	31	3,10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538)	—	—	—	—	(3,5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34,680	15,988	44,091	130	31	3,394,920
匯兌調整	21,931	106	—	—	—	22,037
本年度開支	2,067	—	—	426	361	2,854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7,874	—	7,8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678	16,094	44,091	8,430	392	3,427,6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36	—	35,781	—	9,300	154,0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00	—	35,492	4,130	9,610	159,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上述無形資產(品牌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採礦權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而二零一二年採用之攤銷比率為1.07%(二零一一年：1.60%)。勘探權於2年(二零一一年：2年)之合約權利內以直線法攤銷。網絡電視平台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二零一一年：10年)內攤銷。森林使用權採用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25年(二零一一年：25年)內攤銷。

(b) 採礦權(已計入鉬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計入採礦權之金額108,9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800,000港元)指於二零零七年在哈爾濱進行收購時所取得的採礦權之賬面值。

(c) 品牌(已計入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d) 網絡電視平台(已計入網絡電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若干平台之建設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正式使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874,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若干賬面值約為4,146,000港元之網絡電視平台仍在建設當中，為電腦硬件支援在建中之網絡電視平台。因此，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在建工程，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於二零一二年期間，網絡電視平台之建設工程經已完成，及餘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e) 森林使用權(已計入茶葉種植生物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使用權指有關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之有利項目，實質上視為經營權。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日期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以及根據武夷訂立協議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茶葉種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1,900
匯兌調整	180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銷售成本	1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64
匯兌調整	68
年內已收成農作物	(226)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減銷售成本	(4,0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3

於呈報期末，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043	12,264

金額指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茶山。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茶葉種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約8,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64,000港元)乃參考按目前市場釐定之稅前利率貼現之生物資產預計現金流量淨值現值釐定。因此，已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約4,0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成之農作物約為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23.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

茶葉業務之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由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產生。就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品牌進行之減值測試而言，King Gold集團經營之茶葉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續)

茶葉業務之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協助釐定可收回金額。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2.39% (二零一一年：12.6%)之貼現率編製。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 (二零一一年：3%)推算所得。此增長率乃以有關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外，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所釐定之預期毛利率編製。

品牌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釐定。品牌之估值應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於應用該計算法時乃假設品牌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費率授出特許權而作出特許權使用費之合理估計。品牌之估值採用3% (二零一一年：3%)之特許權使用費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上述基準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概無進一步確認商譽及品牌之減值虧損。

鉛採礦業務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採礦單位進行業務評估，按照估值報告，根據採礦單位(即採礦單位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總值之金額之差額，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使用價值乃按23.45% (二零一一年：23.2%)之貼現率及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已考慮中國政府降低最高礦產年產量之土地充填規定，及加長遵守政府嚴格安全規定之預測期。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算乃按採礦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網絡電視業務之減值測試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預期可使用年期為9年。作為減值檢討之一部份，董事對比網絡電視平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並發現賬面值遠低於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7,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續)

茶葉種植之森林使用權減值測試

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指使用及經營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之茶葉種植之權利，可使用年期為24年。生物資產及森林使用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總代價為21,5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森林使用權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可收回金額與森林使用權之賬面值(即森林使用權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相若，故定論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貼現率5.3%(二零一一年：5.3%)及經本集團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使用權毋須減值。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128,149	222,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實體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應佔股權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29,014	(27,654)	(14,439)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59,548	(17,819)	(8,012)	12.63%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39,587	5,654	(35,462)	6.06%
總計		128,149	(39,819)	(57,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實體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應佔股權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70,222	(10,857)	—	11.2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84,004	(119,618)	—	13.08%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67,866	(5,654)	(11,781)	8.25%
總計		222,092	(136,129)	(11,781)	

以下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乃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加拿大元(「加元」)	16,482	29,15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至約97,732,000港元，當中約39,81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項下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及約57,913,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Majestic Gold」)帶來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達11,78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認購Majestic Gold之可換股票據，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兌換為Majestic Gold普通股。由於於兌換日期Majestic Gold普通股之公平值低於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差額指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及長期低於其成本。公平值減少總額於二零一一年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兩個年度內，已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經參考於各呈報期末之市場買入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投資於Fortune Minerals Ltd後，本公司董事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Fortune Minerals Ltd之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認股權證屆滿，並無行使。約34,292,000港元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594	56,973
在製品	51,955	58,224
製成品	62,182	67,234
	172,731	182,431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4,195	102,840
減：呆賬撥備	(9,906)	(6,646)
	74,289	96,194
其他應收賬款	70,087	78,879
減：呆賬撥備	(57,212)	(59,381)
	12,875	19,4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05	19,341
存貨之預付款項(附註)	49,0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60,757	135,033

附註：存貨之預付款項乃按年利率11.152%計息。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夷星已收取存貨之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約3,1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02,000元)(附註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110	34,432
31至60日	2,044	3,954
61至90日	458	16,964
超過90日	58,677	40,844
	74,289	96,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 (二零一一年：39%)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未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58,2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4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0日(二零一一年：105日)。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15,205
超過90日	58,213	40,844
	58,213	56,0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分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約54,8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27,000港元)。此客戶為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與本集團有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給予此客戶30日之信貸期。即使還款時間超過信貸期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惟鑒於此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高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客戶之結餘作出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46	6,323
匯兌調整	36	216
減值虧損撥回	(1,116)	(1,14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340	1,255
於年終	9,906	6,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381	61,478
匯兌調整	325	1,470
出售附屬公司	—	(3,942)
減值虧損撥回	(4,751)	(2,5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57	2,876
於年終	57,212	59,381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9,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46,000港元)及57,2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81,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一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954	15,868
應收貸款利息	1,130	362
	17,084	16,230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17,084	16,230
------	--------	--------

短期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債務人雙方同意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而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應收利息約798,000港元及部份本金額約1,227,000港元經已由債務人償還。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1%之現行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2%至3.1%)計息。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166	17,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65,721	236,687
	281,887	254,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該款項包括將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約60,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216,000港元)。有關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詳情於附註36披露。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呈報期末按生效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560	14,024
91日至180日	1,983	266
181日至365日	98	368
超過一年	3,525	3,101
	16,166	17,759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同意豁免部份應付予彼等之款項約66,373,000港元，而餘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以現金全數清償。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67,496	32,956
應付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列示之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67,496	32,956

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18,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8,000港元)及19,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17,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所有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浮息借貸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	每年6.31%至6.94%	每年5.84%至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a)及(b)	1,754	1,221
非流動負債	(b)	4,738	5,238
		6,492	6,4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本金約為1,2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已計入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流動負債，並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提供。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一項本金約為5,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之貸款向哈爾濱市財政局收取。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7	52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32	1,571
超過五年(至二零二二年)	1,579	3,143
	5,265	5,238

33.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產生。二零一三年之預計開支為5,9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為6,428,000港元)，而餘下開支51,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後為89,327,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後產生。

除土地充填費撥備外，本集團亦就僱員之退休後福利計提撥備。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以精算方法釐定，並採用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之預計單位貸記法確認(附註42)。此外，本集團亦就其僱員及家屬之家屬區費用計提撥備。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後，本集團就其僱員及家屬之家屬區費用之負債已獲解除。有關成本乃管理層經參考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精算評估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有關退休後福利之預計開支22,37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後產生(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後為14,7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撥備(續)

	土地充填費 撥備 千港元	退休後 福利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1,583	9,268	140,851
匯兌調整	2,240	390	2,630
估計變動之收益(附註b)	(42,493)	—	(42,493)
年內增加	7,868	3,596	11,464
動用撥備	(3,443)	—	(3,443)
精算虧損	—	1,479	1,4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5,755	14,733	110,488
匯兌調整	772	68	840
估計變動之收益(附註a)	(41,121)	—	(41,121)
年內增加	2,660	3,465	6,125
動用撥備	(771)	—	(771)
精算虧損	—	4,109	4,1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95	22,375	79,67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5,924	6,428
非流動負債		73,746	104,060
		79,670	110,48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因應若干現時適用之情況及相關成本之過往付款紀錄修訂並對以下方面之估計：i) 預期須償付有關土地填充費用責任之年期由12年更改為8年；ii) 反映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之指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由8.34%更改為5.02%；及iii) 用於土地填充費用之餘下未來現金流95,755,000港元至57,295,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後產生。因此，估計變動之收益約41,12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因應若干現時適用之情況修訂其對以下方面之估計：i) 預期須償付有關土地填充費用責任之年期由4年更改為12年；及ii) 反映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之指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更改為8.34%。因此，估計變動之收益約42,4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礦場開始營運時於損益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助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之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835	35,782
匯兌調整	496	2,495
年內已收取	7,897	16,539
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695)	(981)
於年終	61,533	53,835

3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兩年內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34	18,949	(1,436)	18,747
匯兌調整	(867)	—	2	(865)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	(9,665)	—	86	(9,5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298)	18,949	(1,348)	8,303
匯兌調整	(365)	64	(42)	(343)
計入本年度損益	—	(517)	(1,287)	(1,8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3)	18,496	(2,677)	6,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760,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1,708,000**港元)，乃主要由資產減值產生，當中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6,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30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約**2,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87,000**港元)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3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14,356	113,741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附註29)	(60,444)	(37,216)
	53,912	76,52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約達**179,386,000**港元。

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為免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還款年期，五道嶺鉛礦採礦權價款須分四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五道嶺鉛礦採礦權應付款項之分期還款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仍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就採礦權應付款項進行協商，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分期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

獲中國法律律師告知，本集團並不會就延遲清償款項承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徵收罰款之任何風險。

五道嶺鉛礦於本年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6.80%**(二零一一年：**5.76%**)之貼現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作為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95港元(普通股市價)配發及發行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2,702	737,0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2,338	736,6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對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採用三項式模式。模式之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股價	0.195 港元
行使價	0.21 港元
無風險利率	3.556%
預期波幅	75.4633%
預期股息率	零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元素乃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權益中呈列。負債部份指本集團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之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15.82%。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除按發行價(於訂立該協議當日)每股0.21港元以年利率1%計算、並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利息合共每年約7,930,000港元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 (d) 可換股優先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清盤退回資本或在其他情況下退回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e)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f)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年內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338	52,036
已收利息(附註10)	8,294	8,232
已付利息	(7,930)	(7,930)
於年末	52,702	52,338

已發行及繳足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190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46,223,810	46,223,810	4,622,381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9,138,782	9,138,782	913,878	913,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興安盟、哈爾濱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哈爾濱市小嶺」)、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有限公司(「額濟納旗喬倫」)及山西神利航天鋁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興安盟終止其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業務。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出售日期	已出售附屬公司			小計	已終止業務	
	哈爾濱市 小嶺	額濟納 旗喬倫	山西神利		興安盟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稅項負債	(1,353)	—	—	(1,353)	—	(1,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8	—	70	955	1,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	—	(710)	(927)	—	(927)
其他無形資產	—	—	—	—	1,015	1,015
預付租賃款項	360	—	—	360	—	360
其他流動資產	4,510	—	—	4,510	—	4,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628	628
匯兌儲備	(409)	—	(144,546)	(144,955)	(2,078)	(147,033)
法定盈餘儲備	(541)	—	—	(541)	—	(541)
非控股權益	—	—	(3,434)	(3,434)	—	(3,434)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2,362	58	(148,690)	(146,270)	520	(145,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	510	—	510	12,068	12,578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2,362)	(58)	148,690	146,270	(520)	145,750
出售之(虧損)收益	(2,362)	452	148,690	146,780	11,548	158,32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510	—	510	12,068	12,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及茶葉種植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4,201	9,002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67	7,9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98	21,187
五年後	9,096	15,095
	54,461	44,230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應付之租金。經協定之租賃及經訂定之租金均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十年)，而且本集團可選擇按最後租金款項於租期到期時續訂茶葉種植租約。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755	3,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附註 13 中披露。

本集團亦提供退休後福利。有關福利包括工傷補償及其他福利。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以精算方法釐定，並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確認，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

退休福利計劃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韜睿惠悅進行，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

精算估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估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4.25%	4.25%
受傷工人之離職後津貼及社會保險供款年增長率	4.00%	5.00%
取暖費補助年增長率	5.00%	6.00%
退休後醫療供款年增長率	5.00%	6.00%
受傷工人之醫療費用補償年增長率	7.00%	8.00%
受益人津貼年增長率	0.00%	4.50%
現有僱員之年流失率	3.00%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30.08.2011	0.161 港元	29.08.2016	102,000,000	—	—	—	102,000,000	
	29.06.2010	0.208 港元	28.06.2015	79,000,000	—	—	—	79,000,000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151,000,000	—	—	—	151,000,000	
僱員	30.08.2011	0.161 港元	29.08.2016	204,300,000	—	—	—	204,300,000	
	29.06.2010	0.208 港元	28.06.2015	42,400,000	—	—	—	42,400,000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81,600,000	—	—	—	81,600,000	
其他(附註a)	30.08.2011	0.161 港元	29.08.2016	63,000,000	—	—	—	63,000,000	
	29.06.2010	0.208 港元	28.06.2015	6,000,000	—	—	—	6,000,000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59,000,000	—	—	—	59,000,000	
				788,300,000	—	—	—	788,3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788,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1	—	—	—	0.211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重新分配 (附註b)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30.08.2011	0.161 港元	29.08.2016	—	105,000,000	—	(3,000,000)	—	102,000,000
	29.06.2010	0.208 港元	28.06.2015	85,000,000	—	—	(6,000,000)	—	79,000,000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160,000,000	—	—	(9,000,000)	—	151,000,000
僱員	30.08.2011	0.161 港元	29.08.2016	—	204,300,000	—	—	—	204,300,000
	29.06.2010	0.208 港元	28.06.2015	42,400,000	—	—	—	—	42,400,000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81,600,000	—	—	—	—	81,600,000
其他(附註a)	30.08.2011	0.161 港元	29.08.2016	—	60,000,000	—	3,000,000	—	63,000,000
	29.06.2010	0.208 港元	28.06.2015	—	—	—	6,000,000	—	6,000,000
	14.10.2008	0.275 港元	13.10.2013	50,000,000	—	—	9,000,000	—	59,000,000
				419,000,000	369,300,000	—	—	—	788,3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788,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55	0.161	—	—	—	0.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其他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或顧問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購股權將一直維持可行使至到期日。
- (b) 二零一一年內共有三名董事辭任，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轉撥至「其他」(附註1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9,768,000港元。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之預期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股價	0.275 港元	0.200 港元	0.161 港元
行使價	0.275 港元	0.208 港元	0.161 港元
預期波幅	67.12%	86.88%	73.94%
無風險利率	1.54%	1.613%	0.79%
預計股息率	—	—	—
行使期	5 年	5 年	5 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1144 港元	0.0997 港元	0.0806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倍數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價值 港元	購股權總值 千港元
第一批	2.2	115,000,000	0.08759	10,073
第二批	2.8	254,300,000	0.07745	19,695
		<u>369,300,000</u>		<u>29,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後作出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29,768,000港元。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前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1及32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49	222,092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321	284,7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397,183	360,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以及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借貸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令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	—	2,622
港元(「港元」)	11,698	7,924	5,312	24,018
加元	—	—	128,149	222,092
英鎊(「英鎊」)	—	12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加元及英鎊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及跌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一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匯率之5%(二零一一年:5%)變動調整其於呈報期末之換算。

在下表中,負數(即括號內)/正數反映若人民幣兌對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加元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增加	—	(131)	319	(805)	(6,407)	(11,10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匯兌風險,此乃由於年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以美元、港元、加元及英鎊列值之交易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季之交易量較少,導致於年末以美元、港元、加元及英鎊列值之資產減少。鑒於英鎊列值之負債金額不大,故並無就英鎊之影響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其他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2)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有關該等股份之詳情載於附註37)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31)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定息及浮息借貸之合適水平,以平衡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乃自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產生。



4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呈報期末之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於呈報期末未償還之借貸整年為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銀行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除稅前溢利：165,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三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一年：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8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除稅前溢利：零港元)，乃源自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
- 本集團之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約12,8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約11,104,000港元)，乃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經營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經營風險主要由於鋁分部對本集團中國主要客戶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公司(「東北特鋼」)之依賴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北特鋼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682,000港元)或約11%(二零一一年：33%)。董事密切監察東北特鋼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向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級。該等應收款項自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一般緊隨交貨日期向客戶發單。海外客戶須於交貨時以現金清償。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東北特鋼為本集團鋁分部之主要客戶，以及其貿易應收賬款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4,852,000港元或74%。因此，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對東北特鋼之依賴所致。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及東北特鋼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分散於各行業及地區。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年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就浮息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衍生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9,283	—	—	—	269,283	269,28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80	5,379	42,354	20,975	—	68,708	53,912
銀行借貸	6.44	68,999	—	—	—	68,999	67,496
其他借貸	2.55	2,157	648	3,035	1,660	7,500	6,492
		345,818	43,002	24,010	1,660	414,490	397,183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4,413	—	—	—	244,413	244,41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7.05	8,019	60,792	29,681	—	98,492	76,525
銀行借貸	6.94	33,581	—	—	—	33,581	32,956
其他借貸	2.55	1,889	657	1,891	3,422	7,859	6,459
		287,902	61,449	31,572	3,422	384,345	360,353

上表不包括並無到期日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然而，須於未來各年支付7,930,000港元之利息款項，直至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止。

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載之金額可能受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呈報期末所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備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級別一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128,149	—	—	128,1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222,092	—	—	222,092

於兩個年度，級別一、二或三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196	9,078
退休福利供款	351	347
股份支付款項	—	10,073
	9,547	19,49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4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57	57	—	投資控股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之 股份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支援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800,000 元	51.3	—	90	暫無業務
宏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57	—	100	投資控股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40,788,100 元	75.08	75.08	—	銷售銅、鋅、鉛及 其他非鐵金屬
哈爾濱市小嶺鐵鋅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866,000 元	75.08	—	100	加工鋁及鐵
哈爾濱松江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8,782,900 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 銷售鋁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5.08	—	100	正在興建冶煉及採 礦廠
尚志市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5.08	—	100	加工鋁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75.08	—	100	尚未開業
新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80	80	—	投資控股
星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投資控股
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9,000,000 元	80	—	100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中國大紅袍茶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暫無業務
裕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80	—	100	買賣茶葉產品
名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之 股份	7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70	—	100	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尚未開業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附註	—	—	提供網絡電視服務
力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 值 1 港元之股份	80	—	100	暫無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本集團透過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 70% 控股權益。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 於二零一二年取消資格

[^] 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由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直接持有。Lead Sun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剔除，因此，高標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之財務概要

(a)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9,000	329,3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96,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135
	329,110	1,026,48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9	185,696
其他應收款項	2,468	1,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61	77,619
	60,428	264,7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452	10,1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501	47,381
	58,953	57,488
流動資產淨額	1,475	207,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585	1,233,736
非流動資產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702	52,338
	277,883	1,181,3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儲備	(635,995)	267,520
	277,883	1,181,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之財務概要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3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92,267	684,321	46,071	35,509	(3,661,404)	296,7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59,012)	(59,01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29,768	—	—	29,76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92,267	684,321	75,839	35,509	(3,720,416)	267,52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	(903,515)	(903,51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2,267	684,321	75,839	35,509	(4,623,931)	(635,99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21,646	241,649	327,775	218,626	493,767
已終止業務	—	—	14,152	31,477	25,037
	221,646	241,649	341,927	250,103	518,804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858)	82,109	(1,749,676)	(321,876)	(3,243,986)
非控股權益	(9,375)	92,808	(2,863)	(79,479)	(1,571,489)
	(120,233)	174,917	(1,752,539)	(401,355)	(4,815,47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997,022	1,135,415	1,416,057	1,969,445	2,360,299
總負債	(669,391)	(656,548)	(916,790)	(1,020,113)	(1,287,844)
	327,631	478,867	499,267	949,332	1,072,455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713	284,037	420,660	864,504	947,140
非控股權益	187,918	194,830	78,607	84,828	125,315
	327,631	478,867	499,267	949,332	1,072,455